



毛振华：财政体制改革要 统筹考虑财政收支、政府 部门债务



应对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的同时，继续推动财政体制机制改革，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注入活力，是一个需要各方认真考量的问题。在此，结合我个人的研究，谈谈我的几点思考。

一、处理央地财政关系要妥善平衡公平与效率

我国作为中央集权国家，中央与地方角色分配清晰，中央财政起到兜底和平衡的作用。分税制下，中央政府通过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来实现财力再分配。在此过程中，需要平衡好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。要充分考量包括不同区域对社会经济的贡献程度在内的多方因素，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分类设置，厘清转移支付的边界和功能定位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，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。财政政策是促进社会公平的主要手段之一，但如果寄希望于仅依赖财政体系来实现社会公平则会降低效率，社会资源难以被充分利用。要正确认识 and 看待区域财政能力的差异性和非均衡性，建立并完善合理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。

二、与时俱进改善地方税种结构，科学完善税收征管体系

土地财政逐渐弱化下，可将房地产税作为未来地方主要稳定税源之一，但推出时机仍需慎重。在长期供需矛盾、人口出生率下滑、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以及预期持续走弱多重因素影响下，当前房地产已经进入单边的、不可逆转的下行通道。受此影响，土地财政持续承压，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加大。在此背景下，尤其需改善地方税收结构，保持地方税源稳定，房地产税可做为未来地方主要稳定税源之一。此前，对于房地产税征收与否及其

相应影响，社会各界已经展开了多番讨论，目前对于能否征收房产税已经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意见。参照西方国家经验，对于拥有房产的人征收房产税也十分普遍。以部分西方国家所谓的“学区房”为例，学区房价格较高也是因为学区要缴纳更多的税收负担当地的教育，这是未来改革的方向和趋势。但当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位运行，地产行业信用风险加速释放，对于房产税的征收时机应谨慎选取。对于弥补当前的财政缺口，仍需寻找其他的解决之法。

维护税法权威、完善税收征管体系过程中，需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。过去，征税环节执行上并不是十分严格，存在漏洞，积累了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。例如，许多二手房交易通过签订阴阳合同，逃避增值税、契税。从一定意义上来说，这部分进行过二手房交易的人都是税法的违反者。如果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追究将会产生新的问题，例如购房后交易者缺乏资金难以支付税款，对房产的拥有权存在争议，等等。因此，在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上建议采用新老划断的政策，建立更加完善清晰的税收征管体系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9330

